

2025新北市運動樂活系列活動中小學躲避球錦標賽實施計畫

- 一、依據：2025 新北市運動樂活系列活動總體計畫。
- 二、宗旨：
 - (一) 提倡躲避球運動，提昇躲避球運動技術水準。
 - (二) 推展全民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學生積極主動精神。
 - (三) 遴選優勝球隊，推薦參加 114 年全國躲避球錦標賽。
-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新北市樹林區三多國民小學。
- 五、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局、新北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新北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新北市體育總會(躲避球委員會)。
- 六、競賽日期：114 年 3 月 19、20、21 日(星期三、四、五)。
- 七、競賽地點：新北市板橋體育館(板橋區中正路8號)。
- 八、參加資格：
 - (一) 小學(男生、女生)組、國中(男生、女生)組：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學校」為單位組隊，每校每組限註冊 1 隊參賽。
 - (二) 小學混合組：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限小學部 12 班以下學校，且未同時註冊小學男生組與小學女生組，始得以「學校」為單位，組 1 隊註冊參加混合組。
 - (三) 班際五年級組：本市各公私立小學，以五年級之班級為單位，每校限註冊 1 隊參賽。
 - (四) 每位參賽選手限註冊 1 組，不得跨組亦不得跨性別參賽。
 - (五) 參賽選手出賽時，小學(男生、女生、混合)組、班際五年級組應備妥附選手相片之在學證明(需蓋關防)；國中(男生、女生)組應備妥貼有照片及加蓋騎縫章之學生證。
 - (六) 行政男子組、行政女子組
 1. 本府教育局及各局處教職員暨本市所屬中小學正式編制內教職員工、3 個月以上敘薪有案之代理代課教師及實習教師、六大家長團體、教師團體、社區大學及樂齡中心…等。
 2. 行政組可不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但每人僅能報名一隊。
 3. 報名未滿 3 隊之組別不舉行比賽。
 4. 未完成市賽報名參賽之隊伍，應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補參賽之申請。
- 九、競賽分組與年齡限制：
 - (一) 小學男生組：參賽年齡為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在學男童。
 - (二) 小學女生組：參賽年齡為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在學女童。
 - (三) 小學混合組：限 12 班以下學校，且未註冊小學男生組、小學女生組，參賽年齡為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在學學童(女生至少 5 人)。
 - (四) 國中男生組：參賽年齡為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在學男生。
 - (五) 國中女生組：參賽年齡為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在學女生。

(六) 班際五年級組：參賽年齡為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在學學童(女生至少4人)。

(七) 行政組依參加資格之說明辦理。

十、註冊：

(一) 註冊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14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完成註冊作業。

(二) 註冊人數：每隊註冊選手人數限16名。班級五年級組依班級實際人數註冊。

(三) 註冊方式：

1、小學(男生、女生、混合)組、國中(男生、女生)組、班際五年級組：

(1) 一律採網路註冊，其它方式或逾期註冊，恕不受理。

(2) 網路註冊網址：<http://news.spnet.tw/twps/> 點選【運動競賽】-【運動樂活】-【新北市2025樂活躲避球賽】。

(3) 註冊時請使用教育部學校代碼進入系統。

(4) 若有其他網路註冊相關疑問，請洽體網林泰山老師，電話：2955-1807。

2、行政組

(1) 一律採紙本郵寄註冊，其它方式或逾期註冊，恕不受理。

(2) 使用大會印製之註冊表(如附件一)，加蓋負責人印章；掛號郵寄「新北市三多國民小學學務處體育組收(238035新北市樹林區三福街52號)」，電話：

(02)2688-0698#133。

十一、競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最新審訂之國際躲避球規則。

十二、競賽細則：

(一) 每隊出賽人數：

1. 小學(男生、女生)組：上場人數為 12 人。

2. 小學混合組：上場人數為 10 人(女生至少 5 人)。

3. 國中(男生、女生)組、行政(男子、女子)組：上場人數為 10 人。

4. 班際五年級組：上場人數為 12 人(女生至少 4 人)。

(二) 球衣必須有明顯號碼(號碼必須固定貼牢，不得採用會脫落的膠布黏貼)。且同一隊球員必須穿著款式、顏色相同的服裝。球衣的顏色以彰顯單一顏色為原則。球衣號碼背後至少高 18 公分，胸前至少高 10 公分。

(三) 小學(男生、女生、混合)組、國中(男生、女生)組、班際五年級組選手上場比賽必須配戴護膝。

十三、競賽制度：

(一) 預賽採各組分組循環賽方式比賽。每場比賽為三局決勝制。

1. 註冊 5 隊以下 (含 5 隊) 採單循環決賽。

2. 註冊 6 隊以上採預賽分組循環賽、決賽淘汰賽。

3. 註冊隊伍如超過大會賽程安排容許量，預賽修正為二局制。

備註：採二局制時其勝負判定依中華民國全國躲避球錦標賽之判決為依據。

(二) 決賽採淘汰賽比賽，每場比賽為三局決勝制。

(三) 循環賽決定名次方式如下：

1. 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0 分，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
2. 積分相等時，依下列順序判定名次：
 - (1) 以相關隊之間勝局總數減負局總數之差數，多者為勝。
 - (2) 以相關隊之間勝局得分總數減失分總數之差數，多者為勝。
 - (3) 以相關隊之間勝局得分總數，多者為勝。
 - (4) 以全循環比賽勝局總數減負局總數之差數，多者為勝。
 - (5) 以全循環比賽勝局得分總數減失分總數之差數，多者為勝。
 - (6) 以全循環比賽勝局得分總數，多者為勝。
 - (7) 抽籤決定名次。

十四、競賽用球：

- (一) 小學(男生、女生、混合)組、班際五年級組：採用卡斯伯(CASPAR)CD3 號膠質躲避球。
- (二) 國中(男生、女生)組：採用卡斯伯(CASPAR)CD3 號皮製躲避球。
- (三) **行政(男子、女子)組**：採用卡斯伯(CASPAR)CD3 號皮製躲避球。

十五、會議：(大會不另行通知)

- (一) 賽程抽籤：114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於新北市體育總會(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會議室辦理抽籤。
- (二) 技術會議：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於新北市體育總會(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會議室召開。

十六、獎勵：

- (一) 各組錄取前 4 名頒發團體獎盃暨成績證明。
- (二) 各組(班際五年級組除外)前 4 名推薦參加 114 年全國躲避球錦標賽，由各校本權責自籌經費評估參加，本府視財政情況，研議酌予補助方案。
- (三) 承辦學校及優勝學校獎勵：各承辦學校及優勝學校請逕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第 8 項第 8 款(承辦學校)、第 8 項第 2 款(優勝學校)、「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所定之額度及人數辦理。

十七、申訴：

- (一) 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以書面附繳保證金 **3,000 元整**，向大會競賽組提出；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如申訴不成立時保證金由大會(承辦學校)沒入後，需繳至教育局納入基金預算滾存。
- (二) 對於球員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 30 分鐘檢附運動員資格申訴書(附件二)向大會競賽組提出，並須指名不合格球員之姓名且具體敘述不合格之情形。否則大會不予受理。
- (三) 比賽中如發現對隊有冒名頂替者，應立即口頭向技術委員提出，並於該場比賽結束 20 分

鐘內，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補具申訴書附繳保證金 3,000 元整向大會競賽組提出，否則大會不予受理。

(四) 賽結束後之申訴，必須在該場比賽結束 20 分鐘內，檢附競賽事項申訴書(附件三) 向大會裁判組提出。

(五) 競賽爭議之判決：

1. 規則有明文之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2. 規則無明文之規定者，由技術委員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3. 非前述之爭議，由競賽委員會裁決。

十八、罰則：

凡參賽選手如有下列情事經查證屬實時，取消該比賽所有成績，並移送相關單位依規定議處：

- (一) 資格不符。
- (二) 冒名頂替。
- (三) 重覆報名。
- (四) 違背運動員精神或不正當行為。
- (五) 不服從裁判。

十九、附則：

(一) 各單位參加本比賽之經費請自理並於賽前辦妥運動員及隊職員之相關保險事宜。大會(承辦學校)於比賽期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承保範圍為：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 2,000,000 元。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 20,000,000 元。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保險金額 2,000,000 元。
4. 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保險金額 50,000,000 元。
5. 每一事故自負額，勞健保優先給付或新臺幣 2,500 元。

(二) 有關各項賽程訊息及通告請至下列網站查詢：

1. 請逕至本市體育資訊網路中心，網址：<http://news.spnet.tw/>
2. 新北市樹林區三多國民小學，網址：<http://www.sdes.ntpc.edu.tw/>。
3. 新北市體育總會，網址：<http://www.ntpc-sports.org.tw/>。

二十、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比賽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比賽相關用途使用。

二十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之。

附件一：

2025新北市運動樂活系列活動中小學躲避球錦標賽註冊表

參加單位：

參加組別：行政男子組

行政女子組

單位地址：

領 隊：

教 練：

管 理：

緊急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教練聯絡手機號碼：
(務必填寫)

管理員連絡電話：
(務必填寫)

序號	選手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選手連絡電話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 註冊表上所填報名資料，本人同意所填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比賽相關用途使用。
2. 請註冊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相關保險。如旅平險、意外險…等相關保險。
3. 註冊表註冊序號為統計參加註冊選手數之序號，非球員球衣號碼。註冊人數不得超過16位。
4. 為因應各類防疫措施，請領隊、教練、管理、選手皆請留聯絡電話。

單位負責人簽章：

(單位負責人限由成年人擔任)

附件二：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時間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人/證件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仲裁)			

審判委員會(仲裁)召集人：

(簽名)

註：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種類	
				項目	
申訴事項					
證人/證件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競賽組判決					

競賽組長：

(簽名)

註：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本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